

## 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

95.06.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  
95.12.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5.26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5.30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，擷節購租車輛經費並符合經濟效益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包括校長座車、一般公務用汽(機)車、交通車及其他特種用車(駐警用汽(機)車、研究計畫用車等)。
- 四、本校以自籌收入購置公務車輛，應本擷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，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，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，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- 五、本校租賃公務車輛應確實符合政策所需，並擇較符合經濟效益者為之，應以定時、定程、每日部份時段為原則。
- 六、依本要點所購置、汰換之公務汽(機)車如遭竊，應依規定辦理賠償及財產註銷後，始得辦理新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